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印信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 各級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肖像辦法

第一條 各級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 國父遺像及 元首肖像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該機關學校團體之禮堂會議廳及集會場所之正面牆壁，應正懸國旗一面，並於其下懸掛 國父遺像。

第三條 元首肖像應懸於國旗及 國父像遺之對牆。

第四條 旅外僑團遇有公開集會必須懸掛在國國旗及 元首肖像時，應在會場正面懸掛兩國國旗，駐在國國旗居右，我國國旗居左， 國父遺像應懸於國旗對牆，駐在國 元首肖像懸於右牆，我國 元首肖像懸於左牆，其平時禮堂內懸掛方式，應照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統(二)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五二八號呈，

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浙江瑞安地方法院院長陳鹿芝違法舞弊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院長陳鹿芝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函達錄敘部查照並指復外，理合參照前國民政府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

第九條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陳鹿芝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指令

(統二)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卅七)四內字第四三七四三號呈，  
名爲東萊設治局，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賛同該局組織規  
程及圖說，請鑒核公布，並飭局鑄頒銅印由。

##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令 繩田(37)字第30084號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田賦征收實物集體納糧辦法，公布之。此令。

## 田賦征收實物集體納糧辦法

一、田賦征實縣份爲減輕納糧旅費，加強征收效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實行集體納糧。

二、各縣田賦開征前，應由征收機關督同鄉鎮保長倡導糧民實行集體納糧。

三、集體納糧以保爲單位，得按糧戶數多寡組設若干小組，每組以十戶至五十戶爲限，並以自由組合爲原則，但糧額較多之戶不願參加者，聽其單獨輸納。

前項單獨輸納之糧戶，如不於限期内自動完納，該保保長應負責報告征收機關傳催。

四、保長對於該保內集體納糧事務，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

五、集體納糧之小組，應冠以「 縣 鄉 保第 集體納糧組」字樣，其組織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主持集體納糧事宜。

(二)登記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登記該組糧戶戶名糧額及彙集通知單繕造名冊領發糧票之責。

(三)保管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初驗運送及完納之責。

(四)運夫若干人，由糧戶擔任。  
六、集體納糧辦法如左。

(一)先將組內各糧戶應完賦糧根據納糧通知單填造糧額清冊，由組長攜赴征收處所覆核，並請示完納日期。

(二)擇定保內適中地點爲組內糧戶集合賦糧之所。

(三)如期運送賦糧赴征收處所完納，領回糧票轉發糧戶。

七、鄉鎮辦事處對於集體納糧者，應予優先驗收之便利。

八、集體納糧費用應按糧額多少比例負擔，不得巧立名目，另有任何攤派或需索。

九、鄉鎮保長辦理集體納糧，應列爲考成之一。

十、各省集體納糧辦法，應根據本辦法訂定之。

## 糧食部令

茲修正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田賦征收實物之驗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驗收之稻麥高粱，應以品質乾潔穎粒充實者爲限，其標準如左。

(一)稻谷含雜質(稈梗沙粒泥土蟲蝕及其他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一四·五，每市石應爲一四五市斤，過千分之三，水分不得超過千分之一五，每市石應爲一〇八市斤。

(二)小麥含雜質不得超過千分之四，水分不得超過千分之一四·五，每市石應爲一四五市斤，過千分之三，水分不得超過千分之一四·五，每市石應爲一四〇市斤。

(三)高粱含雜質不得超過千分之四·五，水分不得超過千分之一四·五，每市石應爲一四〇市斤。

雜糧之驗收標準，應由各省按實際情形參照前項規定擬定，報請糧食部核定之。

實物合於前條規定之標準者，不得拒絕驗收，其不合標準者，得令糧戶自行翻晒或除去雜質後驗收之。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谷物爲限，其有潮濕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儲者，應予拒收。

各省如因水旱蟲災致實物成色不合第二條規定之標準者，得報由糧食部更訂其標準。

驗收員丁如有故意變更經檢定合法之衡量器重量或容量等情弊，應分別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條例處斷。

驗收員丁如故意變更經檢定合法之衡量器重量或容量等情弊，應分別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條例處斷。

驗收員丁如故意變更經檢定合法之衡量器重量或容量等情弊，應分別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條例處斷。

驗收員丁如故意變更經檢定合法之衡量器重量或容量等情弊，應分別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條例處斷。

驗收員丁如故意變更經檢定合法之衡量器重量或容量等情弊，應分別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條例處斷。

每一驗收單位用衡器爲驗收工具者，應製備秤兩桿，用量器爲驗收工具者，應製備三斗(或五斗)一斗一升一合之量器各一具。

各縣市田糧主管機關應製法碼或量器檢定器，以爲檢核

驗收工具之用。

新衡量器使用前，應經度量衡機關檢定烙印，每年田賦開征前，應將原用衡量器復度量衡機關校驗準確，並

應在旺征期間每半月檢定一次，淡征期間每月或每兩月檢定一次。



